

内部刊物 赠阅参考

现代农业研究

2018年第4期（总第27期）

主管：河南省农业厅

主办：河南省现代农业研究会 2018年7月26日

本期要目：

△中国农业大学校长孙其信：“两山理论”引领农业科技创新
和绿色发展

△新型农业主体发展与中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变革

△以产业兴旺推进乡村振兴

△河南（郑州）国际现代农业博览会新闻发布会在郑州成功召开

△顺应时代发展 倡导健康休闲 着力打造现代生态农业园区
——河南省雅新园艺有限公司发展简况

△日本农业六次产业化及对推动中国农业转型升级的启示

目录:

[高端关注]

中国农业大学校长孙其信：“两山理论”引领农业科技创新
和绿色发展

新型农业主体发展与中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变革

[热点聚焦]

以产业兴旺推进乡村振兴

[短讯快递]

我国探索建立绿色种植制度 实现农业持续发展

转变发展思路 六方面发力提升农产品加工业

我国将制定“小农户振兴”专门扶持政策

农业部发布美丽乡村十大模式--你家乡属于哪种模式

[会务动态]

河南（郑州）国际现代农业博览会新闻发布会在郑州成功召开

[会员风采]

顺应时代发展 倡导健康休闲 着力打造现代生态农业园区

--河南省雅新园艺有限公司发展简况

[他山之石]

日本农业六次产业化及对推动中国农业转型升级的启示

[高端关注]

中国农业大学校长孙其信：

“两山理论”引领农业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

2005年8月15日，时任中共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到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镇余村考察，首次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2005年8月24日《浙江日报》“之江新语”专栏上，习近平同志发表《绿水青山也是金山银山》一文，鲜明提出：“我们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经济与社会的和谐，通俗地讲，就是既要绿水青山，又要金山银山。”如果能够把“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等生态经济的优势，那么绿水青山也就变成了金山银山”。

“两山理论”是新时期农业绿色发展的重要指南

我国农业生产发展面临许多突出问题，迫切需要加快转型升级。

耕地质量问题日益突出：农田过度利用带来耕层变浅、容重增加、养分效率降低；不合理施肥、耕作、植保等造成耕地生态质量下降，全国耕地点位污染超标率为19.4%。

农业水资源严重缺乏：每年农业生产缺水200亿立方米，农业用水份额已从1980年的88%下降到目前的60%；北方地区普遍超采地下

水灌溉，华北平原已形成 9 万多平方公里的世界最大漏斗区，三江平原近 10 年来地下水位平均下降 2-3 米。

农业面源污染及环境恶化：不仅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威胁到人类生存质量，更涉及社会稳定，已经无法回避。

绿色发展—农业发展转型的方向

农业转型发展就是从过多追求经济高效转向更加重视农业生态，将资源高效、环境安全与高产高效并重，将生产、生态、生活服务功能一体化开发，建立新型农业集约化模式，构建用养结合、生态高效、生产力和竞争力持续稳定提升的生产体系。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推进绿色发展，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等，进一步指明了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的方向。

绿色生态农业发展模式上升为国家战略

2015-2017 年，从一控两减三基本、生态文明、可持续发展，到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到面源污染防治，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文件。

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优化结构，提质增效；绿色生产，增强可持续发展；发展乡村旅游和农村电商，壮大新产业新业态；创新体制机制，加强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农村基本建设和人居环境治理，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加大农村改革力度，完善农村创新创业体制。

以“两山理论”为指导的农业科技创新与绿色发展的主要实践

发挥多学科优势，组织农业绿色发展协同创新。邀请来自美国、英国、德国、法国、荷兰、加拿大、丹麦、新西兰、澳大利亚及我国涉农高校的百余位知名专家学者，围绕种植业绿色发展、农牧高效循环、产业绿色发展等主题做大会特邀报告；大会围绕创新的绿色作物生产系统、动物和作物生产的创新耦合系统、创新型乡村循环经济模式、创新绿色产业和市场对接模式等四个议题进行研讨，探索中国和全球未来农业绿色发展之路。

发挥高端智库作用，为农业绿色发展建言献策。如成立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北京食品安全政策与战略研究基地、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研究中心、习近平新时代三农思想研究中心、国家农业绿色发展研究院等三农发展高端智库。

发挥人才聚集优势，制定农业绿色发展规划。如按照“农旅融合，生态优先”发展原则制定的“安吉县现代农林发展规划”，强化品牌战略茶、竹等主导产业，夯实基础保障粮-菜-肉产业，培育农旅融合、药食同源等新兴产业；立足自身资源、历史、民俗、人文、产业、旅游等特色优势的“浙江莲都国家农业公园总体规划”，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战略思想，按照“三美融合、主客共享”决策部署，以推进农旅结合、文旅结合为主线，以碧湖平原深厚的文化积淀为魂，以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为韵，以生态精品养生农业为基，以创新创业为径，打造美丽乡村建设和休闲养生农业发展的示范样板，建成“文

化为魂、山水为韵，景镇结合、产村相融，功能多元、融合发展”的莲都国家农业公园；贵州锦屏龙池多彩田园农文旅产业发展规划，以山地特色农业为根本推行绿色有机生产，以农业科技创新为动力加快现代农业建设，以经营体系构建为主导服务现代农业发展，以产业融合发展为途径优化区域产业结构，以区域品牌培育为引领带动全县产业脱贫，以农业园区建设为抓手引领区域经济发展；灵丘县全域有机农业发展规划，确立了有机生产、有机社区和有机社会三大任务，提出了涉及大田作物、设施农业、林果产业、草食家畜及农产品加工业等为主体的有机产业，建立了国内第一个全域有机农业示范县。

“两山理论”自诞生以来，产生了强大的生命力。十多年来，在“两山理论”指导下，浙江吉安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中国农业也在“两山理论”的指引下实现成功转型，走绿色发展之路。中国农业大学将继续在“两山理论”指导下，秉持“解民生之多艰，育天下之英才”的校训，依托学校学科、人才、技术优势，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现代化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新型农业主体发展与中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变革

摘要：新型农业主体包括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它们的快速发展对中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变革产生了重大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的发展，加快了农村土地流转的速度，加剧了农村社会阶层分化的趋势，使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中“分”的主体发生变化，“统”的功能被忽视，呈现出复杂的发展局面。而新型农业服务主体的发展，通过为农户提供方便快捷的社会化服务，既发挥了农地家庭经营的优势，又激活了乡村集体“统”的功能，丰富了“统”的主体，强化了“统”与“分”的有机结合，使小农户也能更好地参与现代农业的发展，有利于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动中国农业改革的“二次飞跃”，实现家庭经营基础上的农业现代化。

一、问题的提出

我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这种双层经营体制一方面通过将基本生产经营单位下沉至农户，极大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另一方面通过发挥乡村集体的组织能力，激活其统筹作用，可以解决单个农户无力提供农田水利等公共品的供给难题，从而解放和发展了农业生产力，释放出巨大的制度活力，促进了我国农业的迅速增长。

但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打工经济的兴起，“三农”发展逐步陷入困境，“农业副业化”、“农业老龄化”、“农村空心化”等问题越来越严重，“谁来种地”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为此，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通过推动农村土地向家庭农场、合作社和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快速流转，规模经营正在成为农村基本经营制

度变革的主要方向。出现如此转变之后，现代农业技术和机械化作业等社会化服务依然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现代农业的客观需求，这就为农技和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服务主体的发展迎来了契机。

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积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由此可见，新型农业主体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农业服务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聚焦于农业生产环节，通过多种形式的土地流转，实现农地规模经营的目标；新型农业服务主体主要聚焦于生产服务领域，不介入直接的农业生产，而是通过为农户提供社会化服务带动农地规模经营。同时，同一种组织形式，比如农民合作社既可以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又可以是新型农业服务主体，还可以同时兼具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客观属性。接下来，本文探讨的核心理论命题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培育对农业发展和农村社会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对中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变革带来了什么样的机遇和挑战。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及其对中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影响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

由于城乡收入存在较大悬殊，城市就业机会相对较多，农业产值相对较低，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越来越多的农民在城乡之间流动，土地抛荒现象逐步严重。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

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在政策号召和政府支持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迅猛发展。据统计，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态势良好，总量已经达到 280 万个。其中家庭农场达到 87.7 万家，经农业部门认定的达到 41.4 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形式不断丰富，行业领域不断拓展、产业链条不断延伸，截至 2016 年底，全国依法登记的农民合作社达 179.4 万家，入社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44.4%。全国产业化组织达 38.6 万个，其中各类龙头企业 13 万个。这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快速发展，其影响也得到很多研究者的认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拥有经济资本、人力资本等优势，进入农业后可以产生规模经济效应、知识溢出效应和社会组织效应。同时，农村的劳动力外流，集体组织功能弱化，社会事业发展滞后等现象都可以得到改善。并且，通过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这类规模经营主体，可以加快土地流转，解放农村大量劳动力。从我国农业生产的现实情况来看，要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就需要将集体所有、农民承包的土地通过经营权自愿流转集中起来，实现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明晰农村土地产权的做法，将促进“谁来种地”问题的解决，也将有利于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并推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此外，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推进农业的规模化和机械化生产，对农业先进技术的应用和推广也发挥着正面作用。

（二）对中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影响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基础是土地规模流转，但除这种规模性的土地流转模式外还存在着另外一种土地流转模式，即农户间自发的土地流转模式。打工经济兴起后，一些农民由于需要照看老人、孩子，或是基于其他方面的考虑而放弃外出务工的机会，选择留在农村。留在农村中的农民要增加家庭收入只能从农业中获取，而此时其他外出务工的农民又无足够精力照看土地。留在村庄的农民就可以将外出务工农民的土地流转过来，扩大土地经营规模。同时，这些留守农民关心村庄事务，关心集体利益。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到规模化的土地后则是另一种情况，这些外来力量在进入农村流转土地的过程中会面临许多问题，首先是征得分散农户同意。为降低与分散农户打交道的交易成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向于选择利用农村精英与农户进行协商。农村精英成长于农村熟人社会中，早已熟悉农民的惯习，熟知农民的观念看法，同时他们在村庄中拥有丰富的社会资本，社会地位较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对农村精英吸纳就可以低成本地流转农民的土地，这就避免了很多问题的出现，降低了交易成本。而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到规模化的土地后，对农民、农业和农村也将产生影响。原本通过土地自发流转形成的中等经营规模经营面积的农户以及凭借土地生产进行低成本的生活运作的小农户都被排挤出规模

农业生产，只能获得数量有限的土地租金。在目前的经济发展阶段，城市的劳动力容量有限，土地规模流转后这些多余的农村劳动力很难重新完全就业，这就造成对中农和普通农户的排斥。在这个过程中农村阶层结构逐步发生变化，农村精英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与此同时，中农和普通农户则遭到排斥，乡村治理环境恶化。事实上，很多学者都认识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规模化土地，进入农业的弊端，认为农业龙头企业等的作用并不表现在直接从事农业生产上，而是需要为农民提供服务，否则它们即使进入第一产业也并不会成为主流。

由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对中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形成了挑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农村精英吸纳入其利益体系中，农村精英不再关心村庄事务。在此前自发流转形成的中等经营规模的农民，由于其在村庄中的特殊位置，并以农业为家庭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他们相对于普通农户更加关心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具有更强的行动能力，在一定条件下，他们还会参与到村民纠纷等村庄治理事务中。但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流转土地直接破坏了这些“中农”的生存土壤。而普通农户在这个过程中也被排挤出去，村庄中因此就缺失了开展集体行动的主体力量，村庄公共事务的落实没有了执行主体，村庄虚化问题严重。这些问题的出现直接影响到村庄的行动力和凝聚力，缺失了精英阶层，村集体也缺少了经济能力和行动能力，“统分结合”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中“统”的力量就被大为削弱，“统”的功能和作用被忽视。

此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过程中的“分”也不同于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意义上的“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规模流转土地进入农业领域，取代了原来的家庭经营主体。此时，承包权虽然依旧在农户手中，但经营权已经从原来的农户所有转变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拥有。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无法发挥家庭经营的优势，劳动力成本、监督和管理成本大幅度提高，在种植粮食的情况下，这种规模经营的亩产量明显低于家庭经营的亩产量。并且，在此过程中，农民生活水平也会受到影响。在“统”的作用无法发挥，承包权、经营权也分散的情况下，会产生一系列问题，如土地细碎化、土地经营规模受到限制，土地流转过程中钉子户阻挠，交易成本高企等，这些问题将会使农业经营陷入更大的风险之中。

三、新型农业服务主体的发展及其对中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影响

(一) 新型农业服务主体的发展

事实上，我国农业服务主体的发展从 20 世纪 90 年代就已起步。《关于一九九一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通知》首次提出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概念。1991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进一步对“农业社会化服务”进行解释。2006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培育农村新型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内容也更加丰富。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三中全会在明确我国农业发展现状的基础上强调“加快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

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家庭经营凭借其特性，尤其是自我监督的特点在农业生产中可以达到其他经营方式难以比拟的效率。但是，家庭经营方式存在技术落后，管理水平有限等不足，仍然需要社会化服务来弥补这些缺陷。而目前公共品性质的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存在诸多问题，这就需要发挥市场的作用，培育多元化的农业服务供给主体。有学者认为单纯通过土地集中，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存在重大的政策缺陷，而通过市场组织分工，通过农业生产性服务（如代耕、代种、代收，甚至是职业经理人的“代营”等中间性服务产品）的纵向分工与外包来实现“服务规模经济性”，可以破解家庭经营应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的瓶颈，实现农业资源优化配置，使得家庭经营与规模经济、现代生产组织方式之间能够并行不悖，而将家庭经营卷入分工活动，农业规模经济性的获得就可以从土地规模经济转向农业的服务规模经济。目前很多地方都探索出不同类型的新型农业服务主体，一些地方成立了农机合作社为农村家庭经营提供耕种、施肥，收割等机械化服务，有些地区还成立了植保合作社，为农村家庭生产提供农药、水肥等服务，通过代耕、代收等为农户提供不同程度的服务。新型农业服务主体的发展不需要土地规模流转，就可以为中坚农民和普通农户提供适用的社会化服务，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推进农业的现代化。

（二）对中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影响

新型农业服务主体的发展是对家庭经营的辅助，可以为中农和普通农户提供从产前到产中再到产后的耕种、施肥、打药、收购、统销等各种服务。这区别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逻辑，它不要求规模流转土地，不是对原有农业经营主体的替代。从前文所述中可见专注于土地规模流转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业发展和农村治理中会产生很多负面影响。而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却不会替代原有的农业经营主体，中农和普通农户仍然从事于农业，他们凭借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服务主体提供的农业技术和管理知识，实现农业生产的机械化、集约化和规模化，这是一种小农家庭经营基础上的农业现代化模式，它对土地规模不做特殊要求。但要获得成本低、效果好的农业服务，农村土地必须得到整治，这就需要村集体牵头将全村土地整理好，修缮沟渠道路。在这个过程中，村集体的统筹作用得到激活，家庭承包经营制实施后尤其是税费改革后村集体统筹作用弱化的现状就得到改善，村庄重新产生活力。而中农和普通农户仍然拥有土地的承包权和经营权，在新型农业服务主体的技术支持的基础上，更多的农民可以选择继续从事农业。在新型农业服务主体的辅助下，农业劳动强度降低，老人农业更为普遍，空心村情况也得到改善。因而农民合作社这类新型农业服务主体为农民提供各种农业服务，是“统”的层面上的制度创新，实现了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下，“统”的集中性和“分”的灵活性的有机结合。在这种背景下，农村公共事务的落实也有了行动主体，村庄虚化的情况得到缓和。

事实上，在培育新型农业服务主体的过程中，统筹作用不仅表现在村集体的号召力上，一些行动主体的作用也表现出来。中农以农业为主要的家庭经济收入来源，其经营规模在 20-30 亩之间，还未达到我们通常意义上所说的规模经济，但这种阶层的农民由于其主要生活面向在农村，对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需求性较强，他们更热心于村庄的集体事务。在新型农业服务主体的带动下，中农会主动承担一些工作，辅助村集体改善农业生产环境，村集体的统筹作用因此也得到强化。农村家庭经营在社会化服务的带动下，进入现代化生产的分工体系中。所以新型农业服务主体的培育，在强化村集体统筹作用的同时，也保障了农村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性地位，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得到维护。在目前大多数村庄，村级集体经济的收入十分微薄，经济实力普遍不强。受制于这种情况，村集体为农户提供公共品服务的能力极为有限，难以有效承担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职能。但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了农户和各种服务主体之间的连接作用。通过充分发挥集体统一经营的组织优势，为家庭经营提供农业服务，可以形成家庭分散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相辅相成的和谐共生关系。此外，由于农民家庭能够同时兼营主业和副业，在“隐性农业革命”发展中具有很强的适应性，适合“劳动和资本双密集化”的农业生产，所以小农家庭农场具有强韧的竞争力，还将存在相当长的时间。而通过健全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可以加强双层经营体制中“统”的能力，构建家庭经营与新型农业服务主体的利益联结机制，

为家庭经营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通过解决如何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实现农业现代化问题，促进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稳定和完善。

四、中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变革

1983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关键是通过承包处理好统与分的关系。”1991年，在《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中，这一体制被正式表述为“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这种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确立以后，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当时，乡村集体通过收取“三提五统”仍有一定的经济能力为农户提供农田灌溉、田间道路修缮等公共服务，而农户凭此可以很好地开展农业生产，提高农业生产率。由此，家庭经营的优势与集体统筹的优势相结合，劳动力生产效率和土地生产效率都得到很大程度的开发。随着城市第二、三产业的快速发展，城市劳动力市场需求增加，农民进城所得收入相对于农业收入来说更具有吸引力。同时，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农业赋税不断增加，加大了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成本，很多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受此影响，家庭分散经营的弊端逐渐暴露：分散化经营导致土地细碎化，使土地的耕作成本过高，比较效益低；集体资产全部分到农户，造成集体经济名存实亡；集体统一经营功能缺失，家庭分散经营与集体统一经营脱节。而农业税费取消以后，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数量持续增加，农村“空心化”现象成为困扰很多地区农业发展的的问题，家庭经营模式中自我雇佣所具有的优势不再发挥作用，村集体缺乏经济资源更难以为农户提供有效公共

服务，农业生产陷入困境。这种情况下，“统”的问题已经不再局限为“三农”问题，还关系到整个社会秩序的稳定，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命运和发展方向。所以，必须明确农村改革发展的总体指导思想，强调农村改革中“统分结合”这一基本原则，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

由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快速发展。虽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充了农业经营者，但是这并不完全是一种有效的解决方案。这一措施解决了“谁来种地”的问题，却是一种取代传统农业经营主体的做法，使农村经营主体和生活主体的多样化遭到破坏，很多弱势群体例如一些子代不孝顺，依靠几亩土地为生的老年人的生活境况会更加恶化。更为重要的是，农村中的精英力量被这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具有潜在集体行动能力的中农被排斥出去，村庄的集体统筹能力和功能被削弱，基层组织涣散无力，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由于土地经营规模大，难以做到家庭经营模式下的精耕细作，雇佣的农业工人在规模土地上耕作时还会出现懒散的现象，导致单位面积粮食产量不升反降。如此一来，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中“家庭承包经营”的优势被取消、“统”和“分”的功能也都被弱化。在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过程中逐步出现的新型农业服务主体相对于中农和普通农户来说其经济能力更强，但新型农业服务主体进入农村后并没有促使经营主体单一化，农村中各个阶层的农户依然可以从事农业生产，自由选择需要何种社会化服务。在这个过程中，新型农业服务主体相当于催化剂，村庄的集体统筹能力在这种催化剂作用下重新激活。而这对村集体的经济资源

并没有硬性要求，村集体只是利用新型农业服务主体提供的社会化服务逐步激活其统筹能力，可以说这种发展模式与税费改革前的集体统筹能力的区别在于村集体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相结合避免了村集体的经济压力和行动风险，若由村集体提供这些服务除经济实力的压力外，在无法满足村民需求时还容易引起村民不满，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削弱村民对村集体的信任感。而当这些农业技术服务由市场化主体提供时，市场逻辑就会发挥作用，村民可以选择满意度更高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此外，在这种发展模式里，统筹主体相对于之前也更加多元化，不仅村集体的统筹作用得到激活，中农等以农业为生的主体也更加关心公共事务，乡村治理环境持续优化。

1990年，邓小平曾提出中国农业的改革和发展，第一个飞跃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的科学论断。目前，大多数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改革只是“完成了一半”的改革，只进行了家庭分散经营的改革，还必须进一步完善集体经济组织的服务功能，形成形式丰富、主体多样的农业经营服务体系。而发展新型农业服务主体恰恰有益于完成“另一半”的改革，也符合邓小平同志的论断。新型农业服务主体提供的管理技术和现代机械，可以增加农业现代化要素的投入，实现适度规模经营。同时，村集体可以通过平整土地，与村民协商统一经营品种，统一耕作方式，在方便新型农业服务主体提供社会化服务的同时，形成村庄的统一经营，这虽然不同

于集体经济的性质，但也可达到集体经济的效果，实现村集体成员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的同步提升。一些地区，村集体还带领农民成立合作社，利用新型农业服务主体提供的技术服务，推动集体经济的发展。由此，新型农业服务主体的发展，有助于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报告中推动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目标，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在深化改革过程中不断创新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五、结论与讨论

单家独户的小农在大市场里是无法生存的，这就需要培育发展竞争能力强的农业经营主体或是把分散农民组织起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属于第一种逻辑，这些主体多数具有雄厚的经济实力，也拥有较强的市场谈判能力，其发展可以在一定程度解决市场竞争难题，但也会带来一系列新的经济社会问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取代农民家庭经营后，土地亩产量降低，农民生活更加不稳定，社会保障问题更加突出，村集体的统筹能力被削弱。这是一种“无农民”的农业发展模式，它使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受到威胁，“统”和“分”都出现问题，乡村治理成本大为增加，村庄社会面临失序风险。由于这种模式是在规模土地上发展起来的，所以更适合于在地广人稀、人地矛盾不突出的地区开展。如在东北地区，这种模式就可以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优势。而在人地关系尚比较紧张的农村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应将重心从规模流转土地转移到加强其社会化服务能力上，推

动构建与农民家庭经营相适应的发展模式，推动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完善。

新型农业服务主体的发展不但关注“谁来种地”的问题，而且通过培育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农村原有的农业经营主体，即中农和普通农户提供农业机械服务和先进技术，增加农业的现代化要素投入。这种发展模式不仅可以解决“谁来种地”的难题，还能回答“如何种地”的问题，在充分发挥家庭经营“分”的优势的同时，也能激活乡村集体的统筹能力，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协同发展。通过构建农地“家庭经营+乡村集体统筹+社会化服务组织”紧密结合的“三位一体”发展模式，既可以充分发挥家庭经营的天然优势，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也能激活乡村集体的资源统筹能力，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还能为农户提供方便的社会化服务，推进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创新发展。因此，如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是只注重土地规模流转，而是强化其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上文所讨论的负面影响将大为降低，相反，它们也可达到培育新型农业服务主体的效果，在带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道路。

（本文作者：赵晓峰 赵祥云）

[热点聚焦]

以产业兴旺推进乡村振兴

实现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要内容，也是基本前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紧紧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乡村产业体系，实现产业兴旺。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着力在发展壮大农村产业上下功夫，以产业兴旺推进乡村振兴。

产业兴旺是发展农村生产力的根本要求，是促进农民增收的关键所在，是实现农民富裕、生态优美、社会和谐可靠保证。当前，我国农村产业面临着区域特色和整体优势不足，产业布局科学规划不够，产业大而不强结构较为单一等问题，乡村产业转型任务艰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紧紧抓住产业兴旺这个关键，坚持质量兴农、科教兴农，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丰富农村发展业态，加速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大力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推动农业农村发展提质增效。

因地制宜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因地制宜发展农村特色产业，并与城乡产业连接，是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的重要途径。农村产业发展要立足于城乡市场，产业规划及长期发展要与城乡居民的消费需求相连接，依托和引进龙头企业，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建设“生产+加工+科技”产业园区，统筹布局

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功能板块。要吸引城市科研机构 and 人员参与新型乡村产业发展，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实施产业兴村强县行动，推行标准化生产，培育农产品品牌，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着力打造一村一品、一县一业发展新格局。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产业融合是实现农村产业兴旺的必由之路。第一产业是“压舱石”，为农村二三产业的发展提供物质基础；第二产业是纽带，延伸农产品的产业链与价值链，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第三产业是发展新引擎，引领乡村产业加快发展。推动农村产业兴旺，要围绕“做强一产、做优二产、做活三产”，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真正让农民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加强农产品产后分级、包装、营销，建设现代化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实施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提升行动，支持农业走出去。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为引领，创新传统农业种植养殖方式，对村庄生活设施等进行特色化改造。

创新农业投融资模式，破解产业发展瓶颈

资金短缺一直是制约农村产业发展的瓶颈。实现产业兴旺必须创新农业投融资模式，搭建投融资平台，引导更多资金投资农村产业。

一是健全投入保障制度。创新投融资机制，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以财政资金为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农村产业。二是优化财政供给结构。推进行业内资金整合与行业间资金统筹相互衔接配合，提高项目决策的自主性和灵活度，加快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三是加强“三农”信贷体系创新。切实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通过财政担保费率补助和以奖代补等形式，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力度。四是拓宽资金筹集投入渠道。以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为抓手，健全完善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投融资体系，更好满足农村产业发展的资金需求。

创新体制机制，激发农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通过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等，激发农村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一是全面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加快农村土地经营权的自由流转，实现农村土地的规模化经营，培育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农产品质量。二是加强小农户和大市场的有机衔接。把农业生产经营规模与小农户的利益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农业技术设备共享、个体户购买服务、托管代耕等方式，实现分散耕地农业生产现代化。三是健全农村人力资源流动机制。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既鼓励有条件的农村人口进入城市就业，也鼓励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吸引拥有技术、资本、创意的优秀人才进入农村。四是培育

壮大产业主体。积极培育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专业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构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作业的社会化服务体系，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优美的产业兴旺之路。

多措并举形成强大合力

一要强化品牌引领推进产业优化。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培育农产品品牌，加快推动各具特色的地域资源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从而促进区域结构、产业结构、品种结构全面优化。二要坚持创新驱动促进产业提质。进一步明确农业科技创新的目标和方向，建立产学研结合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农业绿色生态、提质增效技术研发应用，提高农业绿色化、优质化水平。三要推动城乡一体发展增强产业活力。进一步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坚持以城带乡、以工促农，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增强农村产业发展活力。四要促进规模经营补齐产业短板。继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五要加强园区建设促进产业集聚。注重园区平台建设与特色村镇发展相结合，创建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不断提高农村产业发展水平。

[短讯快递]

我国探索建立绿色种植制度 实现农业持续发展

农业农村部6月8日发布：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我国开始探索建立绿色种植制度，实现资源永续利用、农业持续发展。

绿色种植制度，是指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农业生产全过程，形成绿色生产方式。

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说，近些年，我国农业形势很好，但资源约束越来越强，环境压力越来越大，再加上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构建绿色种植制度是促进农业持续发展的根本出路。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司长曾衍德：适应居民消费升级的新趋势，需要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积极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满足日益多元化、个性化、优质化的需求。还要推行绿色生产方式，降低农药等有害物质残留，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确保优质安全、营养健康。

曾衍德指出，今后，主要通过轮作、休耕、控水、控肥、控药等有效措施，来探索建立绿色种植制度。今年，力争水稻面积调减1000多万亩，非优势区籽粒玉米面积调减500多万亩，大豆面积增加1000万亩。同时加快推进轮作休耕制度化。加力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司长 曾衍德：力争农业用水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农药使用量保持负增长。今年，选择150个果菜茶生产大

县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还选择 150 个县开展全程绿色防控试点。

（本刊综合）

转变发展思路 六方面发力提升农产品加工业

农业农村部于 6 月 15 日上午 10 时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有关情况。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加工局局长宗锦耀说，农产品加工业是农村产业中非常重要的产业。目前它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了 22 万亿，是连接工农、沟通城乡的产业，是为耕者谋利，为食者造福的重要民生产业，关系到每个人的吃穿，也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对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向往需要，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营养健康水平，对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农村繁荣稳定和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都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同时，加工业对融合发展具有天然的连接功能，只有通过加工业前延后伸，才能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所以，它发挥着引领作用。

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我们是在落实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来的要求，也是一项重大举措。目的是要引导加工业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由资源环境消耗型向环境友好型转变，通过三个转变，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党的十九大提出，

我们国家经济要从现在开始转向高质量发展。这是一个转变发展思路的主题，要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农产品加工业也是如此。我们要从六个方面发力，来加以提升。

一是通过协调发展促提升。要统筹初加工、精深加工和后续副产品的综合利用加工，各个环节要协调起来发展，开发多元化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二是通过园区聚集来促提升。引导加工企业要向园区集中，特别是向“三区三园”，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以及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农民创业园聚集发展。支持企业前延后伸，发展原料基地、农产品流通营销。

三是通过科技创新促提升。突出企业创新的主体地位，攻克一批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取得一批科技成果，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农产品加工也要搞科技和技术研发、集成，它是一个复杂的过程，生物技术、工程技术、信息技术、环境技术都在里面，要集成创新才能加工出营养安全、美味健康、方便实惠的食品和加工制品。

四是通过品牌创建促提升。要支持企业提升全程化的质量控制能力，弘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五是通过绿色发展促提升。要发展绿色加工，引导企业发展低碳、低耗、循环、高效加工，形成一个绿色加工体系。这涉及到食品安全

问题，尤其要控制质量。农产品从生产出来到加工企业，源头原料是农产品，从头一道关就要检测，加工过程要进行质量控制，销售出去的产品要检测合格才能出去，还要留样，经得起追溯。这关系到人民关心的食品安全，农产品也是食品加工，是良心产业、道德产业。总书记反复强调食品安全的问题，所以我们要求企业诚信守法，要注重质量，注重产品食品安全。

六是通过融合发展促提升。组织实施好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补助政策，让农户合理分享二三产业增值的收益，特别是初加工项目这里面有财政补助，主要是给保鲜、储存、分等分级设施补助，否则不进行初加工。一方面卖不出去，时间长了就烂掉了；另一方面，不进行保鲜、烘干，就会发霉发烂，还污染环境，不仅浪费资源，还造成损失。所以，要发展初加工。

同时，要引导加工与休闲旅游、文化、教育、科普、养生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我们要通过实施提升行动，力争到 2020 年能够使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加工业转化率达到 68%，规模以上主营收入年均增长 6%以上，与农产品加工的比值由现在的 2.2: 1 提高到 2.4: 1。同时要通过提升行动，达到结构布局不断地优化，产业的集中度、企业的聚集度明显提高，规模以上企业明显增加，实现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的协调发展，实行全产业链的打造，创新能力也要显著增强。刚才说了，要形成一批有核心技术、装备研发方面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些成果，加以推广。

最后，要通过提升行动创建一批品牌，提升品牌，打造出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持久生命力国内知名品牌，生产出更多营养安全、美味健康、方便实惠的食品和优质廉价、美观实用的农产品加工制品，来满足我们老百姓不断增加的美好生活的需要。（本刊综合）

我国将制定“小农户振兴”专门扶持政策

《经济参考报》记者日前获悉，为了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我国今年将针对小农生产研究制定专门的扶持政策意见。具体措施包括培育各类专业化市场化服务组织，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帮助小农户节本增效；扶持小农户发展生态农业、设施农业、体验农业、定制农业，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拓展增收空间等。

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洪远日前在一个学术研讨会上透露，实现产业振兴主要有五个措施，包括夯实农业生产基础、实施兴农战略、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扩大农业对外开放、促进小农户振兴等。其中，对于小农户振兴的相关措施，他表示，中国农业的基本面还是小农户，所谓合作社就是小农户间的合作，家庭农场就是小农户生产的专业化和经营化。小农户这个理念要反复强调，因此今年要专门研究制定促进小农生产发展的政策意见。

目前，我国仍有 2.6 亿农户、6 亿多人生活在农村，其中 2.3 亿户是承包农户，也就是所谓的小农户。专家表示，目前在工业化、城

镇化深入推进过程中，小农户仍面临发展权利不充分的问题。例如，农村土地、资金、高素质劳动力等优质资源大量流向工业和城市，导致小农户发展产业缺钱、缺人。从利益分享来看，农村土地还不能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大量小农户难以享受充分的金融信贷保险服务。此外，一些新型经营主体、特别是工商资本下乡更多地关心经营效益，不够注重带动农民发展，使得小农户难以有效分享农业现代化的成果。

“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应当鼓励资本下乡，但一些地方‘资本下乡却代替了老乡，没有带动老乡’，‘农家乐光让老板乐了，没有让农民乐’；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老板圈地盖房、坐地收钱，‘富了老板，亏了老乡’的现象；还有个别地方在农业园区建设中甚至脱离农业，异化为工业园，成为‘穿农业马甲的工业项目’。”农业农村部部长韩长赋在其署名文章中如此表示。

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司长张红宇认为，在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同时，在发展理念、制度创新和政策举措上要重视小农，以促进小农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要在土地制度、经营制度、人才培养、完善政策等方面多策并施。例如在土地制度上，在切实维护亿万农户承包权益的基础上，鼓励专业农户开展互换并地、土地整理等方式解决地块细碎化，通过土地流转、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提升土地经营规模。要高度重视“不在地地主”长期存在的问题，引导长期进城落户的非农户有序退出承包地。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郑风田此前在接受《经济参考报》记者采访时也表示，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的小农经济还是存在的，并不是全部搞规模经营大户经营，因此加强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才是土地制度改革的一个重点。

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未来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发展乡村旅游观光、养老度假等新产业新业态都需要用地。

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了多项通过完善经营制度从而扶持小农户的措施。张红宇表示，在经营制度上，通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培育多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小农。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重点帮助小农搞好农业生产关键环节，解决小农依靠自身力量办不好办不了的问题。

在财政支农政策体系方面，韩长赋还表示，要按照“基在农业、利在农民、惠在农村”的思路，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农业补贴，让财政补贴更多更广惠及农民群众特别是小农户。今后，财政补助资金要重点扶持带动小农户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他们通过股份合作、订单农业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处于产业链低端的小农户也能分享财政支农的政策红利。（本刊综合）

农业部发布美丽乡村十大模式--你家乡属于哪种模式

近日，农业部科教司对外发布中国美丽乡村建设十大模式，为全国的美丽乡村建设提供范本和借鉴。

中国美丽乡村建设十大模式，分别为：产业发展型、生态保护型、城郊集约型、社会综治型、文化传承型、渔业开发型、草原牧场型、环境整治型、休闲旅游型、高效农业型。

每种美丽乡村建设模式，分别代表了某一类型乡村在各自的自然资源禀赋、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发展特点以及民俗文化遗产等条件下建设美丽乡村的成功路径和有益启示。”张玉香表示，美丽乡村建设模式涵盖了美丽乡村建设“环境美”、“生活美”、“产业美”、“人文美”的基本内涵，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能够为中国各地美丽乡村的建设提供范本。

【中国美丽乡村十大创建模式】

1、产业发展型模式

主要在东部沿海等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其特点是产业优势和特色明显，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发展基础好，产业化水平高，初步形成“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实现了农业生产聚集、农业规模经营，农业产业链条不断延伸，产业带动效果明显。

典型：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2、生态保护型模式

主要是在生态优美、环境污染少的地区，其特点是自然条件优越，水资源和森林资源丰富，具有传统的田园风光和乡村特色，生态环境

优势明显，把生态环境优势变为经济优势的潜力大，适宜发展生态旅游。

典型：浙江省安吉县山川乡高家堂村。

3、城郊集约型模式

主要是在大中城市郊区，其特点是经济条件较好，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交通便捷，农业集约化、规模化经营水平高，土地产出率高，农民收入水平相对较高，是大中城市重要的“菜篮子”基地。

典型：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

4、社会综治型模式

主要在人数较多，规模较大，居住较集中的村镇，其特点是区位条件好，经济基础强，带动作用大，基础设施相对完善。

典型：吉林省松原市扶余市弓棚子镇广发村。

5、文化传承型模式

是在具有特殊人文景观，包括古村落、古建筑、古民居以及传统文化的地区，其特点是乡村文化资源丰富，具有优秀民俗文化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展示和传承的潜力大。

典型：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平乐镇平乐村。

6、渔业开发型模式

主要在沿海和水网地区的传统渔区，其特点是产业以渔业为主，通过发展渔业促进就业，增加渔民收入，繁荣农村经济，渔业在农业产业中占主导地位。

典型：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冯马三村。

7、草原牧场型模式

主要在我国牧区半牧区县(旗、市)，占全国国土面积的40%以上。其特点是草原畜牧业是牧区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是牧民收入的主要来源。

典型：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脑干哈达嘎查。

8、环境整治型模式

主要在农村脏乱差问题突出的地区，其特点是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环境污染问题，当地农民群众对环境整治的呼声高、反应强烈。

典型：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红岩村。

9、休闲旅游型模式

休闲旅游型美丽乡村模式主要是在适宜发展乡村旅游的地区，其特点是旅游资源丰富，住宿、餐饮、休闲娱乐设施完善齐备，交通便捷，距离城市较近，适合休闲度假，发展乡村旅游潜力大。

典型：江西省婺源县江湾镇。

10、高效农业型模式

主要在我国农业主产区，其特点是以发展农业作物生产为主，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相对完善，农产品商品化率和农业机械化水平高，人均耕地资源丰富，农作物秸秆产量大。

典型：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三坪村。 （本刊综合）

[会务动态]

河南（郑州）国际现代农业博览会

新闻发布会在郑州成功召开

7月10日下午，河南（郑州）国际现代农业博览会新闻发布会（以下简称发布会）在河南日报报业集团一楼融媒体中央厨房圆满举行，正式向省市内外涉农部门、企业和个人发出参会邀请！

省农业厅、水利厅、供销社、农机局等各厅局支持单位相关负责人以及研究会各市、县联络办主任和部分会员企业代表来到了现场共同见证了这一时刻。此外还有中央、省、市的20余家媒体共同见证了发布会盛况。

本次新闻发布会为即将召开的河南（郑州）国际现代农业博览会拉开序幕。大会主办方河南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委员、大河网络传媒集团董事长、大河报社社长王自合同向与会嘉宾致辞，并对出席发布会的各位新闻界的朋友们表示诚挚欢迎。

会上，还邀请了研究会张同立秘书长、省农业厅丁心奎总经济师、省供销社王国锁副主任、中原农保李惠勇副总裁、中国农机协会王得志副会长、大河报社王自合社长共同启动“河南（郑州）国际现代农业博览会”。

井剑国副会长表示，河南现代农业正处在实现由大到强的过程之中，基础设施正由“靠天吃饭”向装备支撑转变，生产方式由资源消耗向绿色生态转变、经营方式由分散粗放向规模集聚转变、发展方式由增产导向向提质导向转变，供求关系已由总量不足向结构性矛盾转变，产业链条由“中原粮仓”向“国人厨房”转变、产业功能由“五业兴旺”向多元融合转变。他同时发出号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河南现代农业的同样也处在一个新的发展起点，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次博览会，就是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总书记“三农”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立足中原、联动全国、辐射欧亚，把近年来农业现代化建设所发生的新变化、取得的新成效、创造的新成果集中而又充分地展示出来，并以此为契机和平台，推动各类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资源共享、供需洽谈、精准对接、高峰研讨和合作共赢。我们期待在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下，在各涉农机构、行业、经营主体的广泛参与中，这次博览会能够展现河南现代农业发展的已有华彩，并为河南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伟大实践中更加出彩汇聚力量。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牵手研究会，将在 11 月 9 日-11 日举办的河南郑州国际现代农业博览会，就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与市场背景下应运而生的。博览会以习近平总书记现代农业新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集中展示我省现代农业发展成果。立足河南、联动全国、辐射欧亚，紧扣“新产品、新技术、新成果”展会主题，顺应现代农业时代需求，集中展示发展成果，研讨现代农业的发展趋势，搭建专业高效的对接平台。以此为契机，推动河南农业健康、快速、高效发展，助力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程，谱写河南现代农业新篇章。

[会员风采]

顺应时代发展 倡导健康休闲 着力打造现代生态农业园区

--河南省雅新园艺有限公司发展简况

河南省雅新园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登封市唐庄镇南坡村，注册资金 6800 万元，目前流转土地共 2000 余亩。

雅新园艺公司吸引了优秀的农林科技人才，拥有一批素质高、技术精、业务能力强的专业科技队伍。拥有技术人才 11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8 人。公司本着“诚信为本、创新为先、科学种植、稳步发展”的发展理念，引领现代林农多元化发展。倡导低碳、循环、绿色、环保的生活理念，与多家单位实现合作共建，雅新公司被命名为“农工党郑州市委新型城镇化引领三化协调发展同心实践基地”、“郑

州市统一战线同心实践基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实习就业基地”、“九三学社郑州市委同心·果树生产技术服务基地”等实践实习基地，并先后获得“河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河南省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郑州市创新型科技龙头企业”、“全国科普惠农兴村先进单位”、郑州市节水型企业“先进单位”、“郑州市园林单位”、“河南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郑州市科普教育基地”、“全国青少年农业科普示范基地”、“全国森林生态产品生产基地及供应商”等殊荣。

雅新园艺依托现有山水脉络等独特风光，让城市融入大自然，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要融入现代元素，更要保护和弘扬传统优秀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要融入让群众生活更舒适的理念，这是全国新型城镇化会议提出的明确发展方向，并把此作为公司的发展目标，并得到各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更与唐庄镇的新城镇化建设规划方案相一致。2014年公司的雅新开心农场被国家农业部命名为“水果标准园”项目，注册了“雅新”的商标。在公司科研部门的努力下，成功拿到水果种植技术专利达10项之多。雅新的发展带动当地区域经济跨步发展，使得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乡村更美。

公司顺应时代发展，倡导健康休闲的生活理念，完成了从农业产业到生态养生的转变，凭借丰厚的地理资源，将文化、生态、旅游、休闲有机结合，综合科研开发、观光游览、康生养体、休闲娱乐、生态餐饮、拓展训练、科普教育、田园养生为主的现代生态农业园区。目前已建成的有雅新开心农场、南坡金银花示范基地、九龙潭景区、

马头崖山庄。

[他山之石]

日本农业六次产业化及对推动中国农业转型升级的启示

摘要：中国农业已进入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的关键时期。近年来，日本通过实行农业六次产业化战略，有力地推动了农业转型升级。总结日本农业六次产业化发展导向和发展经验，评价日本农业六次产业化的成效，同时剖析当前日本农业六次产业化面临的困境。中国可以合理借鉴日本农业六次产业化发展经验，从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深度发展、深化农村改革释放制度红利、正视人口红利逐步消失问题、推行合理农业支持保护政策等方面来推动中国农业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是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中国农业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近年来，日本通过实行农业六次产业化战略，有力地推动了传统农业转型升级，较好地解决了农业生产过程面临的产品效益低下、要素聚集困难、产业协同率低等问题。中日两国一衣带水，地缘相近，文缘相连，在农业领域也具有相似的发展历史和相近的发展目标。通过学习和合理借鉴日本农业六次产业化发展经验，有助于推动中国农业转型升级。

一、日本农业六次产业化的概念

农业六次产业化，又称第六产业或六级产业，该概念由日本学者今村奈良臣等于 20 世纪 90 年代首次提出。农业六次产业化指在农业发展过程中，以农业生产为中心，逐步向加工制造业和销售服务业延伸，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互动，打造兼具农业生产经营、农产品多层次加工和多渠道销售、涉农产业休闲服务等环节的完整农业产业链，增加农业产业效益，将更多的经济利润留存地方。在农业六次产业化发展模式下，一二三产业间既有相互叠加、也有相互融合，能够创造出新模式和新业态，即等同于“ $1+2+3=6$ ”或“ $1\times 2\times 3=6$ ”，因此获名“六次产业化”。

二、日本农业六次产业化的提出背景

（一）为农业产业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开展了一系列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在农业领域，日本从农地制度、农业生产经营制度等方面入手，先后修订和颁布了《农业调整法修正法案》《农业基本法》等法律，实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致力于推动农业发展。日本的农地改革获得了巨大成功，创造出了大批自耕农和大量自耕地，农村社会由此取得稳定局面，农民生产积极性大幅提高；《农业基本法》则大力支持农田水利建设，同时整合金融、教育等资源，促进了农业生产现代化。在这一背景下，日本农业产业化发展取得了较大成功，农业劳动生产率大幅提升，农业对国民经济贡献率也显著增加。

（二）农业产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自发需求

尽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农业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从整体上看仍存较多问题，产业发展瓶颈凸显。经历战后数十年发展，日本农业自然资源虽已实现整体开发，但在资源多层次利用上未获突破，而农村自然景观、传统农耕文明等农业文化资源也未能得到有效挖掘，产业壁垒尚未破除。同时，由于产业链整合不善、延伸不足，农户获利多来自农产品初加工，产品附加值低、产业链利益分配不均等问题凸显，且面临市场话语权弱、产品竞争力低等困境。此外，日本多年来对传统农业发展的路径依赖也已导致农村地区各类生态资源消耗巨大，农业发展模式亟待转型。

（三）经济发展社会变迁要求农业产业转型

经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东亚经济奇迹”，日本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镇化率不断提高，但也陷入了农村空心化困局，农业经济效益逐步走低，农业产业对国民经济贡献率逐步下滑，对各类资源要素的吸引力也显著下降。同时，长期实施非理性化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导致要素生产力下降、财政负担过重、产业结构扭曲等负面效应凸显，造成了日本外贸政策调整备受限制，同贸易伙伴频繁因农产品保护问题发生贸易摩擦，国内也出现了国内外粮价倒挂、粮食自给率不足等一系列严峻问题，农业转型升级势在必行。

三、日本农业六次产业化发展导向

（一）多渠道增加产地农产品附加值

伴随着消费者需求结构改变和农产品销售流通规模化、标准化，日本农户面临农产品价格决定能力下滑、长期处于农业产业链末端、产地农产品附加值流失严重等困境。面对这一状况，农业六次产业化以多渠道增加产地农产品附加值为发展导向，通过科学开发地域资源、签订产销合作协议、围绕需求端优化生产、引进产业人才和技术、优化销售渠道布局等措施，实行产地生产、加工和流通一体化战略，以解决困境。

1、在农产品生产阶段，注重技术引进，围绕消费者需求为导向进行新产品研发；推行全面彻底的生产管理体制变革，以“产量控制+质量控制”作为双核心构建现代化管理体系；识别客户感官和心理需求，制定“感官营销”和“心理营销”策略，在此基础上进行农产品包装规格设计。

2、在农产品加工阶段，实行“畅销产品开发战略”，重点发展畅销农产品、开发潜力农产品，围绕这两类产品为核心制订优先计划；引入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质量体系、良好农业规范（GAP）生产标准等措施，全面提升加工环节质控能力；推行产品加工标准化工艺技术，推动农产品商标设计、加工工艺、包装储运等环节标准化，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3、在农产品销售流通阶段，通过与政府、行业协会、相关合作方的沟通协作，利用多方资源拓展销售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强化产销联结，布局全渠道运输网络，提高农产品物流运输效率；改革销

售管理体制，推行差异化定价，规范出货管理和成本核算，防止出现产品串货、成本信息失真等问题。

（二）实行农业经营多元化支持策略

日本农业在发展中长期面临多元化要素支持和保障体系缺失这一难题，导致农业产业形单力薄，难以实现新突破，遭遇边缘化困境。面对这一情况，农业六次产业化以实行农业经营多元化支持为发展导向，通过借助外部力量在资金、技术、人才等层面提供支持，推动农业经营多元化，提高基层农户收入，实现农业发展和农村再造。

1、在初期引导支持上，整合多方资源，重点支持农产品销路开拓和新产品开发；在市场调查、专家咨询、产品生产、外包设计、推广展销等方面予以支持；在行政管理上推行农产品区域认证标识和农产品产地化监管，强化市场秩序整顿，推进市场有序竞争，净化市场环境。

2、在人才培育支持上，构建以掌握农产品生产种植、技术创新、经营管理、涉外交流为目标的人才培育体系；制定校企联合培育、农民职业技能培训等政策，有效保障人才培育目标的落实；制订阶段性目标计划，确保农业领域新从业者在不同从业年限分阶段掌握相关技能知识。

3、在财税金融支持上，实行税收定向减征和费用补贴，利用财政资金为农业六次产业化主体提供免抵押、无息或低息专项贷款支持；优化贷款申请，创新信贷模式，推出“劣后”贷款，提高信贷可

得性；提高保费补贴标准，引入社会化保险机构参与合作，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农业抗风险能力。

4、在专家智库支持上，联结农业科研院所和高等农业院校，采取第三方课题委托、专家下乡指导等形式，听取吸纳专家指导意见；成立“六次产业化中央支持中心”等专业化智库，配合农林水产领域发展专家库，为从业者提供综合化、专业化和高价值智力支持。

（三）围绕消费者为中心促进商品销售

伴随着日本经济社会发展，农产品消费者的偏好、需求和选择日益呈现多元化特征。由于未能及时跟进、较为全面地掌握消费者相关信息，导致日本农业产业在发展中长期存在产业规划同市场变化脱钩、生产者难以把握消费者需求等问题。面对这一情况，农业六次产业化以围绕消费者为中心推进商品流通为发展导向，通过强化与校企食堂合作、增加原材料供应来扩大农产品直销，同时优化城市农产品直销点和其他类型销售点布局，扩大市场占有，收集行业数据，以进一步强化产销联动。

1、在校企食堂原材料供应上，利用饮食文化宣传教育来培育健康消费导向，以匹配优质化农产品种植方向；借助同校企食堂订立原材料供应协议的方式来稳定、增加农产品销量，同时也借此增强与校企之间的联系，进一步获得校企对农业产业发展的支持。

2、在农产品销售点布局上，注重发挥城市直营销售点的销售、宣传和市場信息搜集一体化功能；发挥销售点纽带联结功能，密切销

售点同工业、商业和旅游服务类企业之间的联系；结合不同地区的市场情况，适时增减农产品临时销售点和折扣类销售点配置，优化农产品销售点整体布局。

（四）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对外贸易量

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确立了以贸易出口为导向的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但在农产品贸易领域却始终无法实现突破，农产品净进口量持续增加，国内农业发展面临巨大外部挑战。同时，在农业从业人口高龄化、农业产业回报率下降等问题困扰下，日本农业贸易模式也亟待转变。面对这一情况，农业六次产业化以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外贸出口量为发展导向，通过整顿出口环境、制定战略性出口对策、把握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发展机遇等方式来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对外贸易量，增加农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解决国内农业产业发展压力。

1、在整顿出口环境上，优化出口手续办理流程，提高出境口岸检验检疫速度；颁布《食品卫生法》《农林物质标准化及质量标志管理法》（简称《JAS 法》），构建体系严密、覆盖范围广的有机农产品 JAS 认证体系；JAS 实行“政府+协会”的半官方化专业管理运作模式，由日本农林水产省、日本有机和自然食品协会二者共同负责认证流程制定、体系标准确立、日常管理维护等工作；对于重点培育的出口农产品，在关税和补贴上给予特殊优惠；引入 HACCP 质量体系，强化对微生物和化学污染的控制，保障农产品出口质量安全；推行 GAP 生产标准，由农林水产省发布指导手册，坚持在不划定国家统一

标准且不实施认证的前提下引导各地区针对不同作物品种制订区域 GAP 规划，全面、灵活推广以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为核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2、在制定战略性出口对策上，根据区域资源分布和市场需求确定重点农产品出口种类和地区，强调因地制宜、各有侧重；推行知识产权战略、品牌推进战略和供应链强化战略，提高农产品出口附加值；强化农产品出口破壁能力，破除各类非关税壁垒；借助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发展机遇，深入开发东亚和欧美市场。

3、在海外市场宣传推广上，携手日本海外商会，深化国内外产销洽谈合作，把握海外市场信息，实行精准营销；由外务省和农林水产省牵头，利用外事资源开展诸如 WASHOKU-Try Japan's Good Food（日式料理--日本美食品鉴）等农产品海外推介活动，提高日本农产品海外知名度，助力企业开拓国外市场。

四、日本农业六次产业化发展经验

（一）利用农产品产销一体化实现价值提升

在日本农业六次产业化发展过程中，极为注重对农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等关联环节的整体优化，借此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平衡农业价值链利益分配。围绕第一产业为基础，日本通过颁布《农工商促进法》《农地法》等法律，降低农业产业准入门槛，密切各行业之间的联系；鼓励发展农产品初级加工和深加工，借助各类销售渠道实现农产品直销；联结餐饮服务、休闲旅游等第三产业，推动跨行业和多领

域深度交叉合作；强化农工商之间的联系，实现农村各产业之间的有机整合。

（二）坚持市场导向的同时实施差异化策略

在日本农业六次产业化发展过程中，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整体上遵循“市场导向、坚持质优、差异发展”的策略。在农业发展过程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进行产品研发和生产销售，培育发展质优农产品，注重农产品质量安全；在构建全渠道销售模式的同时稳步提高农产品就地转化率，力图将更多的产业利润留存本地；注重实施差异化策略，密切结合市场销售数据和消费者调查情况，在对用户进行分层分群的基础上进行产品差异化销售，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需求，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三）围绕农业作为主体发展各类相关产业

在日本农业六次产业化发展过程中，始终围绕农业为核心发展各类相关产业，坚持以农业发展作为优先方向。无论是在农业、加工业和饮食服务业的融合或是在农业、休闲旅游业的融合中，农业的主体地位都不曾被动摇。同时，积极拓展农业多功能性，结合地区经济、生态、服务等集成性功能优势，挖掘农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多重价值，实现农业多种功能开发；积极开发农业生态功能，推进观光农业、创意农业发展，发挥农业在水土涵养、空气净化、景观布局等方面的价值。强调农业的主体地位，契合农业六次产业化原理中“ $1 \times 2 \times 3 = 6$ ”的产业融合效应，即如果缺失作为基础性的“1”（农业），将变成

“ $0 \times 2 \times 3 = 0$ ”，这就意味着后续进行的产业融合和价值提升均无从谈起，整个产业链价值也将不复存在，各方利益共同联结机制也将无法构建。

（四）致力于保障本土化产业经营主体权益

在日本农业六次产业化发展过程中，政府及相关部门长期致力于本土化产业经营主体权益的保障，尤其是保障农户的各项合法权益，避免出现大型企业与农户之间由于资本实力差距、市场信息不对称等因素造成的农户利益受损问题。日本政府通过出台财税金融、技术支持、人才保障等相关政策，优先支持本土化产业经营主体在农业六次产业化中的孵化成长，注重保障本土化产业经营主体的自主选择权和决策权。同时，在利益分配过程中强化引导和监督，依法约束工商业资本，尽可能避免出现本土化产业经营主体在农业六次产业化发展中逐步被边缘化的问题。

（五）强调行政主导的同时积极释放政策红利

在日本农业六次产业化发展过程中，行政主导色彩较为浓郁，这同日本的工商业经济发展模式基本一致。日本政府积极利用行政权力，推行自上而下的改革，颁布修订相关法律法规，破除农业六次产业化发展的制度阻碍，并在农地、财税金融、生产经营、行业协会等多个层面均推出了各类有利于农业六次产业化发展的政策，借助政策红利释放助力六次产业化发展。

(1) 在农地制度上，日本政府遵从 1947 年土地改革方向，逐步完善农民土地权益保障，推动农地流转，有力地激活了土地要素，带动了大量资本下乡。

(2) 在财税金融制度上，日本政府借助财政杠杆，成立各类涉农产业成长基金，实行专项税收减征，提供免抵押优惠利率贷款，帮助农业六次产业化从业者解决资金困境。

(3) 在生产经营制度上，日本政府通过“地产地销计划”，实现了农产品质量和农业经济效益的双重提升，普及了农业环保生产和科学饮食理念。同时，借助《农工商促进法》限定农工商合作中工商业资本的出资比例，从制度上强化了对本土化产业经营主体，尤其是个体农户的利益保障。

(4) 在行业协会制度上，除了通过日本农协进行资金、技术、人才等支持之外，中央和地方相关职能部门、社会力量也成立了大量诸如农业六次产业化推进协会、农业六次产业化推进委员会和农业六次产业化推进团队等专业化行业支持机构，全力推动农业六次产业化发展。

五、日本农业六次产业化发展成效与当前面临的困境

（一）日本农业六次产业化发展成效

根据日本政策金融公库的调查数据，日本国内接近 70% 的产业经营主体在实施了农业六次产业化后经济效益出现了明显提高。整体而

言，日本农业六次产业化的推行对于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的从业者均带了显著效益。

从市场销售规模变动趋势来看，2015年，日本农业六次产业化年市场销售规模约为1.97万亿日元（100日元约合5.98元人民币，2017），较2014年同期增长5.4%；渔业六次产业化年市场销售规模约为2336亿日元，较2014年同期增长7.6%。从业人数上看，截至2015年，农业六次产业化从业者约39万，渔业六次产业化从业者约为2.3万。

从“综合化事业计划”认证经营主体经营状况来看，近年来取得“综合化事业计划”认证的经营主体数量不断攀升。截至2017年6月底，已有超过2/3获得“综合化事业计划”认证的经营主体的经营业务涵盖了农产品加工、市场直销和餐饮服务，产业综合化发展形势较好。同时，相较于未获得认证的同类经营主体而言，获得“综合化事业计划”认证的经营主体的经营状况符合政策预期，销售金额稳步增加，财务状况良好，近半数以上经营主体的经济效益处于持续攀升状态，对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

此外，数据进一步显示，相较于已获得“综合化事业计划”认证但未实行农业六次产业化的同类经营主体而言，获得认证且实行农业六次产业化的经营主体发展后劲较强。无论是从个人经营主体、法人经营主体还是全体经营主体层面上看，实行农业六次产业化的经营主体平均在获得“综合化事业计划”认证3年之后，其销售额相较于获

得“综合化事业计划”认证时的平均增幅均高于同期已获得认证但未实行农业六次产业化的同类经营主体。

（二）日本农业六次产业化当前面临的困境

1、农业产业长期过度依赖政策支持保护

日本农业六次产业化之所以能够在短时间内取得重大突破、获得较好成效，行政主导固然功不可没，但过于浓厚的行政主导色彩也已导致农业六次产业化发展出现了过度依赖政府的政策支持、缺乏真正的自发性和内生发展动力、农业产业国际竞争力“虚高”等问题。同时，由于部分低效率、不合理的农业支持政策长期实行，加之长期以高关税壁垒保护国内农业减少受到外来产品冲击，也在较大程度上限制了日本国际贸易政策的灵活度，导致日本在国际贸易中同其他贸易伙伴频繁围绕农产品进口开放和农业支持保护这两个问题发生贸易摩擦。

2、农业耕地资源禀赋存在先天优势不足

尽管日本农业六次产业化通过产业互动和产业融合较为成功地提高了农业自然资源使用率，创造了一系列农村新产业和新业态，但难掩日本国内农业耕地资源禀赋先天优势不足这一尴尬局面。受限国情，日本地形分布呈现山地丘陵多、平原少的特点，森林覆盖率超过国土陆地面积的2/3，加之面临耕地碎片化、土地流转率低等问题，整体农业耕地资源较为匮乏，适合农业发展的优质耕地资源更是捉襟见肘。未来，日本农业六次产业化的进一步发展必然无法满足于对存量

资源的腾挪利用，但在农业潜在耕地面积极为有限的情况下，势必将面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的窘境。

3、农业人口红利消失殆尽，人口负债严重

数据显示，日本人口出生率长期位居全球末端。日本人口在 2010 年达到峰值后便出现持续下滑，当前日本经济社会正在经历日益严重的人口老龄化问题。在此情况下，日本农业发展已经无法享有人口红利，且面临较大的人口负债问题。同时，虽然农业六次产业化提高了农业产业效益，但从产业体系中各产业的比较效益上看，农业仍然不具优势，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日本农业从业人口长期呈现净流出，区域人口流动呈现偏远农村向现代都市单向转移态势，农业从业者年龄不断增加，农业人口高龄化问题尤为突出。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年初，日本农业从业者数量仅为 192 万人，较 2015 年同期锐减 8.3%，创近年来新低，该人数尚不及 1990 年农业从业者数量的一半。而日本农业从业者的平均年龄则为 66.3 岁，再创历史新高。此外，由于日本法律尚不接纳外国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因而农业人力资源短缺问题更加严峻。

4、农业产业地位不断下滑，政策弊端凸显

近年来，日本农业净产值呈现逐步萎缩局面，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下滑，当前日本农业增加值占 GDP 比值已跌破 1%。虽然日本通过农业六次产业化成功地实现了农业附加值提升，也创造出一系列新业态和新模式，但仍然无力扭转农业产业发展长期相对衰落的

态势。同时，在农业六次产业化过程中推行的部分政策弊端逐步显现，如农产品“地产地销”政策已经面临产品种类供需矛盾、产品供应稳定性不足、地方内部同质竞争等挑战。此外，日本在农业发展中过度倚赖农协，致使农协得以借助自身政治影响力来左右农业政策走向，导致非理性农业支持保护长期存在。尽管这在短期内有助于提高农民收入，但从长远来看，既削弱了农业发展潜力，也导致农产品消费者面临品种选择有限、市场价格高昂等困境。

六、日本农业六次产业化对中国农业转型升级的启示

近年来，日本通过实行农业六次产业化战略，有力地促进了各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了农业转型升级，增加了农民收入，增强了乡村活力。中日两国一衣带水。在农业领域，两国拥有相通的地缘文化、相似的发展历程和相近的发展目标。因此，日本农业六次产业化对推进中国农业转型升级具有较强的借鉴和启示价值。尤其是在当前中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农业发展面临转型升级关键期的背景下，如能立足中国国情，取长补短，合理借鉴日本农业六次产业化发展经验，吸取相关教训，将有助于解决中国农业发展面临的困境，推动农业转型升级。

（一）继续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近年来，中国提出并大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希望借此助力农业转型，破解“三农”难题。整体上看，农村一二三产业产融

合同日本农业六次产业化二者间内涵相近、目标相似、本质相通。因此，中国可合理借鉴日本相关经验。

1、在财税金融层面，由财政注资设立专业化产业扶持基金，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供先期支持；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探索创新“劣后”贷款等涉农贷款业务新模式，破解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融资难题；细分涉农产业主体发展阶段，增加税收优惠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减轻税收负担。

2、在技术人才层面，强化政策导向，加大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领域的研发应用；支持涉农产业实行“产学研科工贸”一体化发展，健全产业链；重点发展农产品深加工、旅游观光、有机化妆品等高附加值产业；加大涉农专业新型人才培育力度，弥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过程中的人力短板。

3、在产品销售层面，结合地方实际，发挥家庭农场、农业经济庄园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量，审慎适度推动农产品“地产地销”，积极扩大农产品直销；借助“一带一路”建设等契机，充分利用外事资源，开展海外农产品美食节，设立海外农产品展示窗口，多渠道向外推介高端优质特色农产品，扩大海外市场占有率。

4、在机构支持层面，成立自上而下的专门性指导机构，确保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战略方案得到落实；发挥社会力量，通过政府引导、业界参与的形式成立各类社会化支持机构，服务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发展；挖掘行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功能，鼓励其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中发挥带领作用，深度参与农产品生产、加工和商贸流通。

5、在权益保护层面，强化外来工商资本准入审查，可考虑限定其在股份合作中的持股比例；严肃查处各类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保障农民权益和参与积极性；尽早建立科学合理的退出机制，降低退出成本，保障各利益主体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中享有充分的主动权和决策权。

（二）加快深化农村改革，释放更多制度红利

行政主导型发展模式是日本农业六次产业化的特色，这与中国国情类似。当前中国也强调继续发挥好政府在全面深化农村改革中的作用，释放制度红利，优化制度环境，推动农业转型。因此，中国可合理借鉴日本相关经验。

1、在农地制度层面，继续探索推动以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为基础的土地改革；尽快明确土地“三权分置”边界，稳定社会预期，消除模糊空间；尽快在国家层面明确科学合理的承包权有偿退出补偿标准，保持政策透明可预期；推动农村新增建设用地分配比例指标合理化，保障农业用地供给。

2、在农业经营制度层面，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强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现代农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发挥大型涉农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加大对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等组织的扶持，发挥其在

农业转型升级中的纽带作用；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动其在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品牌推广等领域发挥更大作用。

3、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层面，加快改革试点，做好财产清查，明确权利边界；重点做好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改革工作，关键在于探索科学合理的股份量化机制；明确村“两委”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明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定位、权责和功能，避免出现权责不清等问题。

4、在行业协会层面，加强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三自”（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功能；给予、保障行业协会独立性，政府从中只发挥必要的引导、支持和监管功能；支持行业协会围绕生产标准、产业融资、技术引进、渠道建设等方面开展工作，联结各利益相关方，挖掘产业间互补潜力，扩大各方共同利益，推动行业稳步发展。

（三）正视农业人口红利逐步消失这一现实

近年来，日本农业受人口老龄化问题困扰，陷入了发展困境。尽管中日人口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但近年来中国也已经出现了人口红利逐步消失、农民高龄化等现象，这同样是不争的事实。因此，中国应吸取日本相关教训。

1、推动农业发展从依靠人口红利向改革红利过渡，利用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所带来的契机，激活生产要素活力，盘活农村沉睡资源；深化农村创业创新，助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

合，创造新发展模式；推广乡村社区再造，挖掘乡土文化，重塑乡土文明，吸引外流乡村精英和城市居民回归，提升乡村活力。

2、推动农业发展从依靠人口红利向科技红利过渡，继续补齐农田水利基建短板，优化农业生产环境；在有条件的地区加快推行高效设施农业，增强农业经济社会效益；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深化产学研合作，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率；在适度规模经营的基础上推动农业机械化普及，解决农业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问题。

3、推动农业发展从依靠人口红利向品牌红利过渡，以区域特色农产品为基础，注册商标，申请专利，发展品牌农业；结合高端市场需求，借助科技力量，在有条件的地区加快发展有机农业，将地区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整顿市场秩序，建立具备权威性和公信力的有机农产品认证体系，解决“假有机”泛滥问题。

（四）推行合理适度的农业支持与保护政策

强调农业支持和保护是日本农业发展的重要推手，但也由此陷入了过度支持和保护的困境。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同样是中国农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保障，但近年来也面临各类问题，有待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因此，中国应吸取日本相关教训。

1、在保障种粮合理收益的基础上，加快推动大宗农产品价补分离改革，解决国内外价格长期倒挂的问题；探索除玉米外的其他主粮价补分离方案，完善市场化定价机制，消除补贴依赖，引导粮食产业

发展回归常态；进一步明确、坚持托市收购政策目标，适度提高对粮食价格波动的敏感度，解决托市收购常态化问题。

2、结合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契机，优化种植结构，调减过剩产能；推动补贴资金向农产品优势产区集中，从财税、信贷、保险等入手，全方位支持区域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灵活利用国际市场调节粮食产需，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确定合理库存量，减少不合理收储引发的浪费。

3、优化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探索推广财政直补和价格支持政策之外的农业支持保护措施，如无追索农产品政策性营销贷款等；尽快建立多元化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减少政策对市场机制造成的扭曲；借助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应用或引入第三方合作机制，强化农业支持政策效用，提高监管效率。

（本文作者：刘松涛 张彦旻 王林萍）

报：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领导。

送：各省辖市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省直有关部门、省直涉农各单位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省直管县（市）委、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河南省现代农业研究会会长、副会长。

发：河南省现代农业研究会各会员单位。